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蔡淑瓊

被告 柏興水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柏超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勞安訴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